

证券代码：834338

证券简称：恒大淘宝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相关规定，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2016 年 1 月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86,936 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区间为 3,787,878 股（含 3,787,878 股）至 66,176,470 股（含 66,176,47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区间为 151,515,120 元（含本数）至 2,647,058,800 元（含本数）。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2,173.40 万股，募集资金 86,936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5 年 12 月 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信验字【2015】第 22-00053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6 年 1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分别于2016年9月20日和2016年10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下发《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对募集资金管理提出了要求，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存放于公司在中信银行广州环市支行开立的账户中，账号名称：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110 9010 1310 0115 630。

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后，公司在需要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将资金转出进行使用。

截至2016年9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故公司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86,936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86,936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途。公司于2016年1月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5]9660号《关于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71,246,430.36元（含募

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69,36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71,246,430.36(含利息收入)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71,246,430.36(含利息收入)
具体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871,246,430.36(含利息收入)
四、利息收入总额	1,886,430.36 (扣除银行手续费)
五、剩余募集资金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行现金管理，2016年1月29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000万元用于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于2016年3月到期后，转回公司账户，本金及收益合计25,065.21万元。另外，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26日将55,000万元资金、2016年3月3日将23,000万元资金转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的自有账户，并根据需要，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追认。上述事项尚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时间早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发布时间，本次公司未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募集资金与公司自有账户

内资金混同的情形。

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8日